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梅女士擁有9,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6.66%。該等股份乃由Aster Well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名員工（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3,477,250	24.27%
Aster Well Limited (附註2)	9,250,000	16.66%

附註1：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鄧虹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2： Aster 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